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二 零 零 九 年 度 業 績 公 告

概要

- 收入增長約16.67%至約人民幣1,879,000千元
-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增長約39.86%至約人民幣827,000千元
- 每股盈利增長約29.44%至約人民幣0.299元
- 建議派發2009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64元(含稅)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根據附註2.1所述呈報基準所編製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8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收入	4	1,878,814	1,610,309
其他收入和收益	4	605,028	264,193
折舊及攤銷	5	(357,394)	(346,848)
員工成本	5	(193,782)	(175,804)
其他經營開支		(811,172)	(437,693)
融資成本		(146,878)	(218,065)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11,430	5,757
除稅前溢利	5	986,046	701,849
所得稅費用	6	(148,475)	(104,269)
本年溢利		837,571	597,580
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837,571	597,580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827,475	591,660
少數股東		10,096	5,920
		837,571	597,580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稀釋	7	人民幣0.299元	人民幣0.231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14,154	552,0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7,043,697	6,803,469
預付土地租賃款		605,142	637,3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3,807	58,064
可供出售投資		33,295	33,295
長期應收補償款	8	74,544	76,846
預付款	9	399,095	1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	70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33,734</u>	<u>8,261,693</u>
流動資產			
存貨		20,609	21,61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4,717	41,34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		955	2,0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5,762	1,507,615
流動資產合計		<u>1,872,043</u>	<u>1,572,668</u>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76,687	42,1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11	486,037	267,999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12	2,098,327	1,607,727

流動負債合計 **2,661,051** 1,917,913

流動負債淨值 **(789,008)** (345,2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44,726** 7,916,44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12	499,036	1,547,964
-----------	----	----------------	-----------

資產淨值 **7,445,690** 6,368,484

權益**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13	3,058,060	2,558,060
儲備	14	4,088,341	3,707,199
建議之末期股息	15	195,716	—

少數股東權益 **7,342,117** 6,265,259
103,573 103,225

權益合計 **7,445,690** 6,368,484

1. 公司簡介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註冊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管理及經營高速公路和一座高等級收費橋。

於1997年，本公司之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H股上市**」)。於H股上市完成時，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川高公司**」)持有本公司65%的股份。於2000年12月7日，根據國家財政部及國家交通部聯合發布的關於中國境內國有股份轉持的相關規定，川高公司將其持有的於本公司25.7%的股份轉讓予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華建中心**」)。於該轉讓完成時，川高公司和華建中心分別持有本公司39.3%及25.7%的股份。川高公司和華建中心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川高公司對本公司實施實質性控制，系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2009年7月15日，本公司發行500,000,000股A股股份，並於2009年7月27日全部A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A股發行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共計3,058,060,000股，系由895,320,000股H股股份及2,162,740,000股A股股份組成。本次發行A股股份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億元。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全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另外說明，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所有價值均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

川高公司持有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成樂公司**」)99.18%的股份，且自成樂公司成立起，即對其實施控制。根據本公司與川高公司和樂山市星源交通投資開發總公司(「**星源公司**」)(統稱為「**賣方**」)簽訂的若干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98,320,800元分別向川高公司和星源公司購買了其分別持有的於成樂公司，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省境內的非上市公司，99.18%和0.82%的股份。於2009年6月23日該收購完成時，成樂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及成樂公司於收購前後均處於最終共同控制下，且該控制不是暫時的，該向川高公司購買其持有的於成樂公司99.18%股份的收購已列作共同控制下實體之企業合併。

據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合併會計》的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或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屬較短者，以來已經存在，且以本公司持有的權益份額為限。所有由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收入，費用及未實現的損益以及內部往來餘額已於合併時全額抵銷。據此，本財務報表之相關比較數字已重述。

此外，本公司向星源公司購買其持有的於成樂公司0.82%的股份已按實體概念法入賬，並將支付予星源公司之代價與其享有的收購可辨認淨資產的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權益交易。

基礎會計政策

儘管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89億元，董事仍基於持續經營的基本會計假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該基礎成立的原因是根據董事收到的確認函，本集團已獲得中國建設銀行人民幣16.9億元，中信銀行人民幣15億元，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人民幣10億元以及中國銀行人民幣5億元的將於1年或2年內到期的貸款授信額度。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上述貸款授信額度尚未使用。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除收購共同控制下的成樂公司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購買之日起合併，該收購日是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並繼續合併附屬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所有由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收入，費用及未實現的損益以及內部往來餘額已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為非本集團控制的外部股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中享有的權益。購買少數股東權益按實體概念法入賬，據此，支付的代價與所收購資產的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會確認為一項權益交易。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改變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以下新頒佈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 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 具：披露 — 改進對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 — 確認實體系一個主體或代理機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 呈列 —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 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對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與計量 —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房地產建造協議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從顧客處轉移資產(自2009年7月1日採用)
— 詮釋第18號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008年10月)**	

* 包含於2009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2009年5月頒佈)內。

** 除將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外，本集團採用了所有於2008年10月頒佈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除下文所述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影響外，採用上述新頒佈以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對本財務報表所適用的會計政策無重大改變。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闡述了對財務報表列報與披露的變更。該經修訂之準則區分與所有者相關及與所有者無關的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僅涵蓋與所有者相關的交易詳情，而單獨列報與所有者無關的權益變動。此外，該準則闡述了綜合收益表，可以將計入損益表的所有收入與費用項目及直接計入權益的其他收入與費用項目，單獨於一份報表內列報或於兩份相聯的報表內列報。本集團選擇於一份報表內列報綜合收益。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報告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供其確認分配資源和評估業績決定的內部財務信息確定業務分部。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董事認為除通行費業務分部外，沒有其他業務報告分部。高級管理層基於可獲得的向業務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的目的的信息，覆核及評估通行費業務分部的業績。據此，除整體披露外，無須贅述分部分析。

整體披露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經營於本集團經營實體的所在地，中國境內的高速公路。同時，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4.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之分析如下：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8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收入		
通行費收入		
— 成渝高速公路	960,431	843,929
— 成雅高速公路	550,735	469,318
— 成樂高速公路	340,665	272,481
— 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及青龍場立交橋	86,951	75,902
	<u>1,938,782</u>	<u>1,661,630</u>
減：流轉稅	(59,968)	(51,321)
	<u>1,878,814</u>	<u>1,610,309</u>
其他收入和收益		
公路維修收入	73,213	34,408
租賃收入	22,118	27,40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收入	463,445	169,63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298	18,447
長期應收補償款折現利息收入(附註8)	10,978	11,225
政府補助	2,500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345	—
其他	15,131	3,077
	<u>605,028</u>	<u>264,193</u>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合計	<u>2,483,842</u>	<u>1,874,502</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計算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轉入)下列各項：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8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員工成本(含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22,740	112,698
養老金供款 — 固定供款計劃	19,253	17,620
住房福利 — 固定供款計劃	15,245	14,344
補充養老金供款 — 固定供款計劃	7,882	6,379
其他員工福利	28,662	24,763
	<u>193,782</u>	<u>175,804</u>
折舊	102,019	110,25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223,217	204,507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款	32,158	32,086
	<u>357,394</u>	<u>346,848</u>
修理及維護費用	225,457	155,10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成本	449,772	170,892
經營性租賃之租金：		
土地及房屋	20,673	20,401
核數師酬金	2,296	1,726
固定資產處置損失	4,578	3,97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01	6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910)	(7,659)
	<u>(910)</u>	<u>(7,659)</u>

6.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在香港賺得或來自香港之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2008年度：無)。

除以下列示之享受優惠稅率之公司，本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從2008年1月1日起採用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四川省分局於2008年6月2日簽發之「川國稅直減免[2008]26號」批准文件，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01年12月30日聯合簽發之「財稅[2001]202號」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簽發之「國發[2007]39號」批准文件，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成樂公司自2001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四川省分局於2004年7月19日簽發之「川地稅函[2004]283號」批准文件，成都市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城北公司**」)自2003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1年9月29日簽發的「國辦發[2001]73號」文件及當地稅務局的批准文件，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自2001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年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主要構成如下所列：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8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集團：		
當期所得稅 — 中國大陸		
本年度應計	142,739	95,877
以前年度低估	5,035	—
遞延稅項	701	8,392
	<hr/>	<hr/>
本年度之稅項合計	148,475	104,269
	<hr/> <hr/>	<hr/> <hr/>

7.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而得。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8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827,475	591,660
	<hr/> <hr/>	<hr/> <hr/>
	2009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2008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766,393	2,558,060
	<hr/> <hr/>	<hr/> <hr/>

因無導致每股盈利稀釋之事項存在，故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任何對每股基本盈利之調整。

8. 長期應收補償款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城北公司與新都區財政局，交通局（統稱為「新都區政府」）及成都市交通委員會於2006年12月29日訂立的一項補償協議，城北公司於2006年12月30日處置大件路收費經營權予新都區政府，補償代價為人民幣211,802千元。

該等補償款可分析如下：

	2009			2008		
	補償款 人民幣千元	折現利息 人民幣千元	淨現值 人民幣千元	補償款 人民幣千元	折現利息 人民幣千元	淨現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						
一年以內	13,000	10,697	2,303	13,000	10,978	2,022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2,000	39,102	12,898	52,000	40,678	11,322
五年以上	107,802	46,156	61,646	120,802	55,278	65,524
	<u>172,802</u>	<u>95,955</u>	<u>76,847</u>	<u>185,802</u>	<u>106,934</u>	<u>78,868</u>
列為流動資產部分			<u>(2,303)</u>			<u>(2,022)</u>
非流動資產部分			<u>74,544</u>			<u>76,846</u>

因本次處置收費經營權的代價將於17年內分期收到，本集團以年利率13.92%做貼現率計算該等未來應收補償款之折現值。此折現值系考慮到未來17年分期收款之信用風險。

9. 預付款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關於：		
投資項目	399,095	—
收購成樂公司100%股份	—	100,000
	<u>399,095</u>	<u>100,000</u>

1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預付款	1,978	10,4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71,890</u>	<u>160,582</u>
	173,868	171,00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u>(129,151)</u>	<u>(129,660)</u>
	<u>44,717</u>	<u>41,343</u>

1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應計負債		6,876	85,684
其他應付款	(a)	<u>479,161</u>	<u>182,315</u>
		<u>486,037</u>	<u>267,999</u>

(a) 於2009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中包括就建造該投資項目向承包商收取附帶年息為0.36厘（2008年：無）的履約擔保計人民幣258,438,000元（2008年：無）。

除與建造該投資項目相關的應付履約擔保以及平均還款期約為兩年的應付建設高速公路之質保金外，其餘其他應付款均未附帶利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12.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擔保	(a)	306,400	1,307,000
有抵押		179,600	214,600
短期融資券	(b)	2,000,000	1,50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c)	<u>111,363</u>	<u>134,091</u>
		<u>2,597,363</u>	<u>3,155,691</u>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		<u>2,098,327</u>	<u>1,607,727</u>
列為長期負債部分		<u>499,036</u>	<u>1,547,964</u>

- (a) 銀行貸款附帶之年息4.78厘至7.05厘（2008年：5.02厘至7.83厘）不等。銀行貸款計人民幣179,600,000元及人民幣306,400,000元（2008年：人民幣214,600,000元及人民幣1,307,000,000元），分別以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及成樂高速公路之收費經營權作抵押。此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川高公司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計人民幣306,400,000元（2008年：人民幣1,307,000,000元）提供擔保。
- (b) 本公司於2008年2月19日向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註冊投資者發行票面總額共計人民幣15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債券按面值發行，實際年息為6.28%，並已於2009年2月19日償還。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7日向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國內機構投資發行票面總額共計人民幣2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債券按面值發行，實際年息為3.49%，並將於2010年11月29日到期。

- (c)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附帶之年息2.82厘至5厘（2008年：2.28厘至5厘）不等。

13. 股本

	2009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0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09年 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A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川高公司	975,060	1,005,290	975,060	1,005,290
華建中心	637,680	657,450	637,680	657,450
全國社會保障 基金理事會*	50,000	—	50,000	—
新發行之A股	500,000	—	500,000	—
H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u>895,320</u>	<u>895,320</u>	<u>895,320</u>	<u>895,320</u>
	<u>3,058,060</u>	<u>2,558,060</u>	<u>3,058,060</u>	<u>2,558,060</u>

* 根據於2009年6月19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聯合簽發之「財企[2009]第94號」批准文件，於本公司之A股上市後，川高公司及華建中心須分別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30,229,922股和19,770,078股。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本年度內的變動匯總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2,558,060	2,558,060
發行A股股份	(a)	500,000	500,000
於2009年12月31日		3,058,060	3,058,060

(a) 於2009年7月15日，本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按每股發行價人民幣3.60元發行500,000,000股A股股份。扣除發行費用約計人民幣58,996,000元後，本次發行A股股份共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1,741,00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41,004,000元分別計入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本溢價賬中）。

14. 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須按適用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已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載於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若干規定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轉增資本，惟轉增資本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不可低於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可供分配之儲備為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兩者孰低之金額。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計算的可供分配之儲備較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為低，計人民幣810,860,000元。

15. 股息

(a) 2008年度宣告並派發之股息

本公司不向股東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

(b) 本年度之股息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0.13元之中期股息	397,548
每股人民幣0.064元之建議之末期股息	<u>195,716</u>
	<u><u>593,264</u></u>

本公司於2009年9月9日及25日，分別向A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0.13元之中期股息。

本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業績及股息

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878,814千元，同比增長16.67%；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上升至人民幣827,475千元，同比增長約39.86%。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每股盈利計人民幣0.299元（2008年：人民幣0.231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總資產已達人民幣約10,605,777千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445,690千元。

為答謝本公司股東（「股東」）對本集團長期以來的支持，2009年1月23日，公司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在A股發行後三年內，以不低於當年母公司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40%向股東派發現金股息，該決議於2009年4月15日獲股東在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09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64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96億元及佔本公司本年度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的40.77%，須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如獲批准，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於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執行辦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9年度股息之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註冊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被提名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派發A股的末期股息的時間及安排並不適用於本公告。

業務回顧與分析

本集團的盈利主要來源於收費公路的經營和投資。

2009年度，在宏觀經濟逐步回暖，集團經營環境較為穩定的大背景下，集團通過加強和完善現有資產的經營和管理，保障和提高經營效益，成功實現了經營業績的顯著增長。同時，集團的發展戰略以及各項經營策略亦得到了切實有效的貫徹執行，集團在業務拓展、經營管理、資本運作以及公司管治等方面都取得了長足進步，這為本集團繼續加大投資力度，努力開創企業發展新格局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1. 本公司及重要分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情況

項目	2009年	估通行費	2008年	估通行費	2009年溢利	2009年
	通行費收入	總收入比例	通行費收入	總收入比例		溢利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上年增減
						(%)
本公司(附註1)	960,431	49.54	843,929	50.79	487,637	15.11
成雅分公司(附註2)	550,735	28.41	469,318	28.24	207,533	75.98
成樂公司(附註3)	340,665	17.57	272,481	16.40	116,323	144.60
城北公司(附註4)	86,951	4.48	75,902	4.57	24,106	75.64
合計	<u>1,938,782</u>	<u>100</u>	<u>1,661,630</u>	<u>100</u>	<u>835,599</u>	<u>38.61</u>

附註：

1. 就本表格而言，本公司不包括成雅分公司。本公司負責成渝(成都至重慶)高速公路四川段(「**成渝高速**」)的經營及管理。本年溢利含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為本公司的分公司，負責四川成雅(成都至雅安)高速公路(「**成雅高速**」)的經營及管理。成雅分公司2009年溢利已按15%稅率抵減企業所得稅，並含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3. 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四川成樂(成都至樂山)高速公路(「**成樂高速**」)的經營及管理；
4.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負責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城北出口高速**」)及青龍場立交橋的經營及管理；城北公司的通行費收入為青龍場立交橋及城北出口高速通行費收入的總和，本年溢利含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2. 集團主要高速公路營運情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於四川省運營的收費公路項目主要為4條高速公路：成渝高速、成雅高速、城北出口高速以及報告期內新收購的成樂高速，總里程已達467公里。

本集團主要高速公路運營情況：

項目	權益比例	折算全程日均車流量(架次)			通行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2009年	2008年	增減(%)	2009年	2008年	增減(%)
成渝高速	100%	19,035	15,289	24.50	960,431	843,929	13.80
成雅高速	100%	14,455	13,151	9.92	550,735	469,318	17.35
成樂高速	100%	20,525	15,442	32.92	340,665	272,481	25.02
城北出口高速 (含青龍場立交橋)	60%	29,968	24,244	23.61	86,951	75,902	14.56

報告期內，本集團旗下各高速公路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增長顯著，本集團經營業績全面揚升。年內對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表現產生影響的因素主要包括：

- (a) 2009年，在貫徹落實中央「擴內需、保增長、調結構」的一攬子政策措施和全力推進災後恢復重建的大背景下，上半年四川經濟回升逐步加快，下半年主要產業全面恢復，經濟較快增長態勢得到進一步鞏固，全年全省經濟實現了平穩較快增長，從而帶動了集團高速公路經營業績的恢復性增長；
- (b) 四川一向是經濟型車的消費天堂，且由於地處內陸，相對於沿海地區，受金融風暴的影響相對較小，消費者的消費習慣沒有受到過多抑制，尤其在國家出台燃油稅、消費稅減半等利好政策後，四川的汽車消費在2009年集中爆發，增幅高達40%以上，成為全國增長第二的市場，這一消費特性成為了本集團的經營優勢和發展潛力之一；
- (c) 2008年，四川先後遭受冰雪災害和特大地震災害的雙重打擊，一定程度上影響了2008年度集團高速公路的經營效益；

- (d) 2009年，免費抗震救災車輛大幅減少，而全面鋪開的災後重建工程，對四川公路交通的需求極大。作為四川的交通主幹線，集團旗下各高速公路在四川省災後重建中發揮著關鍵作用，這對本集團的道路經營起到了促進作用；
- (e) 隨著四川經濟的快速增長以及四川災後重建步伐的加快，2009年，四川的旅游業全面復蘇，有效帶動了交通流量的增長；
- (f) 按照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川高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關於對取消計重收費車輛超限部分通行費優惠有關事項處理原則的批覆》文件，自2009年10月15日起，全省高速公路取消對車、貨總重超過該車對應的公路承載能力認定標準以上重量部分的通行費徵收優惠政策，即該部分費額按照正常基本費率計算，不再給予20%車輛通行費優惠。但在高速公路貨車計重收費試行期限內（計劃至2010年9月30日止），對正常裝載貨車給予20%優惠的通行費徵收政策還將繼續執行；
- (g) 與此同時，集團加大了對旗下高速公路的營運管理力度，通過加強路網研究，改進交通組織方案，保障道路良好的營運秩序，以及加大收費稽查力度，控制經營成本等措施提升集團的整體盈利水平。

本集團高速公路的營運表現，還受到周邊競爭性或協同性路網變化以及周邊道路整修所帶來的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報告期內，以下高速公路不同程度地受到此等因素的影響：

成渝高速：遂渝高速自2008年1月1日起正式投入運營，對成渝高速的成渝間直達交通流量構成分流影響（約佔成渝高速通行費收入的10%左右），但該分流影響在開通運營當年便已趨於穩定。

成樂高速：夾江段老路從2009年3月20日至10月7日斷道施工，導致部分車輛改為使用成樂高速，且施工期間部分往返夾江市的車輛須經成樂高速繞行棉竹市、樂山市，造成通行里程增加；隨後的夾江至峨眉老路上的青衣江大橋施工改造直至2009年11月9日方才完工及恢復通車，施工期間部分往返峨眉車輛須繞行樂山市，亦給成樂高速帶來交通增量。

城北出口高速：自2009年10月18日起，川陝大件路開始實施半幅封閉施工改造，預計工程需時長達10個月，期間會給城北出口高速帶來交通流量的增長。

3. 其他業務經營情況

2009年，本公司除經營收費公路以外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605,028千元，較上年增長129.01%。本公司本年度的其他業務主要由成仁分公司及蜀廈公司、蜀工公司及蜀海公司三家子公司完成，其經營情況分別為：

本年度，蜀廈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3,068千元，溢利約人民幣2,265千元，分別較上年增長5.91%和下降6.87%；蜀工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85,643千元，溢利約人民幣7,362千元，分別較上年增長95.77%和604.50%；而蜀海公司作為以基礎設施項目為主要投資領域的投資管理公司，目前其工作重心主要放在對省內各優良高速公路及其他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收集和調研上，蜀海公司本年度尚未實施任何實質性的投資行為。成仁分公司就成仁高速(定議見下文)建造合同錄得收入人民幣356,858千元。

4. 項目投資與融資情況

(1) 公司投資情況

- 成樂公司100%股權收購

2007年9月26日，成樂公司股權持有人川高公司及星源公司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轉讓成樂公司100%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於2007年12月12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2009年4月2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該補充協議於2009年6月8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補充協議之規定，本公司於獨立股東在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了代價餘款人民幣998,320,800元(本公司已於獨立股東在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賣方預付了人民幣1億元)，於2009年6月23日完成了對成樂公司100%股本權益的收購。

本公司對成樂高速的經營前景有著良好的預期，認為此項收購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提升資產規模、擴大盈利基礎，符合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戰略。

- 投資興建成自瀘赤(成都—自貢—瀘州—赤水)高速公路之成都至眉山(仁壽)段(「**成仁高速**」)

本公司於2009年7月15日召開了200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了對成仁高速的投資與興建計劃。

成仁高速起於成都繞城高速公路(K34+600)，止於眉山市仁壽縣與內江市威遠縣交界的紙廠溝，全長約105.486公里，總投資估算約為人民幣75億元(總投資估算由聯合招標組織者提供，故不能保證與正式投資總額相同，該等正式投資總額將於適時編制後呈交有關政府機關以供批准)。本公司已設立成仁分公司作為項目公司，負責開發成仁高速，並於建設完成後經營及管理成仁高速。預計該項目開通營運日期將為2012年年底前後，經營期限為自該路段開始收取通行費之日起計二十九年三百天。

成仁高速乃成自瀘赤高速公路由成都市出發的始發段。成自瀘赤高速公路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網規劃的重要組成部分，其與國道主幹線內江至宜賓高速公路和西南出海通道隆昌至納溪高速公路構成我國西南地區高速公路主骨架，並且由於其地處川南城市群區域，連接四川省會成都市與省內的自貢、瀘州等若干重要城市，直通貴州省，沿線區域多為四川省人口眾多、經濟實力強、發展空間大的地區，尤其瀘州市位列中國及四川省的主要內河港口及水運口岸，因此其將成為四川省重要的連接省內大城市及川黔兩省，通江達海的運輸通道。此外，成仁高速亦是四川高速公路網規劃中的成都—仁壽—井研—犍為—沐川—雲南高速公路的共用段。

本公司擬通過參與成仁高速公路的投資與興建，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四川省和中國西部地區從事投資、管理和經營高速公路的業務地位及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進而增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 對遂渝高速四川段及成南高速的資產收購計劃

於2008年3月20日，本公司與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成南公司**」）及成南公司控股股東川高公司就遂渝高速公路四川段資產收購及相關事項簽署了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性協議書。此外，於2008年5月9日，本公司與川高公司及成南公司就成南高速公路資產收購事項簽署了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性協議書。意向性協議書的訂約各方計劃於2009年12月31日前完成意向性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但由於成南公司的土地處置相關問題尚在解決之中，收購工作將因此延後。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與建議收購相關的中介機構選聘工作，成南公司已基本完成收購前的準備工作（如清理資產）。

(2) 公司融資情況

- A股發行

2009年7月23日，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2009年7月27日，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總股數為5億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3.60元，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4億元。

A股發行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增至3,058,060,000股（包括895,320,000股H股及2,162,740,000股A股）。

根據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和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自本次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中用募集資金人民幣1,098,320,800.00元，置換本公司為收購川高公司持有的成樂公司99.18%的股權和星源公司持有的成樂公司0.82%的股權所自籌的資金，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前項用途後的餘額人民幣642,683,012.73元用於償還成樂公司之部分銀行貸款。

- 短期融資券計劃

2007年8月28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了每年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為期三年的短期融資券計劃。2008年2月19日，公司完成了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發行。2009年2月19日，公司兌付了上述短期融資券，並於2009年11月27日再度發行了20億元人民幣短期融資券，發行年利率3.49%，比同期限貸款一年減少財務費用約人民幣3,600萬元。

5. 持續關聯交易

於2008年3月6日，本公司與四川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智能**」）（本公司控股股東川高公司的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成渝及成雅服務協議**」），涉及向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成渝高速公路及成雅高速公路提供高速公路計算機聯網車輛通行費收費和技術服務。同日，城北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四川智能簽訂服務協議（「**城北服務協議**」），涉及向城北公司全資擁有的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提供高速公路計算機聯網車輛通行費收費和技術服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立成渝及成雅服務協議以及城北服務協議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成渝及成雅服務協議以及城北服務協議項下應繳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9,270,000元、人民幣10,54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

業務發展計劃

回首2009年，中國經濟在中央政府以4萬億元投資為首的一攬子經濟刺激計劃的大力拉動下，率先走出困境，步入穩步回升通道，為世界所矚目。進入新的一年，預期中國經濟還將繼續保持這一平穩較快的發展勢頭，本集團的經營和發展可望繼續享有一個較為穩定、健康、有利的外部環境。此外，目前相對寬鬆的信貸環境以及融資品種的增多也為公司優化資本和債務結構、降低財務成本帶來了機會。因此，本公司審時度勢，制定出公司2010年經營策略和工作計劃：

1. 分析和總結本集團近年來發展戰略的實施效果和經驗教訓，充分研究內外部環境的變化，儘快完善下一階段的戰略發展規劃，並明確和量化工作目標，同時繼續與政府機構、管理部門保持良好的溝通和聯繫，繼續努力通過投資、收購等方式積極整合、完善集團的路產分布格局，確保集團經營業績穩步提升。
2. 高效、有序地繼續集團在建項目成仁高速的工程建設工作，確保實現設定的工期、質量、造價及安全目標，並進一步提高建設項目的管理水平。
3. 繼續加強對融資品種的研究，拓寬資金渠道，優化資本結構，合理安排債務期限結構和利率結構，降低財務成本，並注意保持公司合理的負債水平，維持充足的授信額度和較高的信用級別，切實防範財務風險。
4. 注重加大對集團旗下道路資產的預防性養護力度，充分利用現代化信息管理資源，通過創新道路管護手段，進一步提高道路管護水平，為本集團道路狀況的長期穩定創造條件。
5. 加強人才的引進和培養力度，營造和諧向上的企業文化氛圍，並通過實施和不斷完善激勵機制、約束機制、人才培養與選拔機制，充分激發員工的工作熱情和創造力，全面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和綜合素質，以適應集團加快發展的需要。
6. 進一步梳理和優化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在集團內部全面推行企業內控制度，提高管理的規範化、精細化水平，以強化企業在新形勢下的執行效率和創新能力，提升企業的綜合管理能力。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以高速公路的投資、營運和管理為發展方向，以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為工作重心，發揮本集團的核心優勢，努力拓展高速公路新的投資和建設領域，將公司打造成為主業鮮明突出、經營穩健、治理結構健全、管理水平優良的大型基建類集團公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員工、薪酬及培訓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含分公司)共有在職員工1,714人，退休員工為30人。在職員工情況如下：

1. 專業構成情況

專業類別	人數
管理人員(含專業技術人員)	398
技能人員	1,316

2. 教育程度情況

教育類別	人數
研究生學歷	31
本科學歷	325
大專及以下	1,358

3. 員工薪酬

本公司工資總額與公司經營效益掛鉤。員工工資由固定工資(基本工資、崗位工資、工齡工資)和績效工資二部分組成，按照「以崗定薪、崗變薪變、按績取酬」而釐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工資總額為人民幣87,510千元。

4. 員工保險及福利保障

本公司關愛員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公司嚴格執行中國各項適用勞動保障政策，完善員工各類社會保險。公司為在職員工足額繳納了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費用。同時，按照法律及政策規定為在職員工繳納了住房公積金和企業年金。

5. 員工培訓

本公司重視員工培訓，通過多層次多類型的培訓以提升各級人員的綜合素質和業務水平。年內公司組織了交通安全生產培訓、財務軟件培訓、崗位業務技能培訓、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等各類集中培訓和專題培訓，參加人數累計2,650人次。

公司管治

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尚未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相關守則條文的規定，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薪酬乃根據中國的相關政策或規定、公司的實際情況以及所在地成都市的企業在崗職工人均收入水平的適當比率而釐定，並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除此之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為財務、交通等行業的資深專業人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已遵守一切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年度內，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人確認其已在報告期內遵守《標準守則》。

暫停辦理H股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10年4月12日(星期一)至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及有資格獲派放末期股息，須於2010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有關(i)向A股股東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及(ii)A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另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告。

刊發年報

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唐勇
董事長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10年3月9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唐勇先生(董事長)、張志英先生(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楊女士(副董事長)、高淳先生、周黎明先生、王栓銘先生、劉明禮先生、胡煜女士、羅霞女士#、馮建先生#、趙澤松先生#及謝邦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